陵水黎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责任清单

目 录

1. 部门职责
2. 职责边界
3. 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第一项 对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制度

第二项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监管

第三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监管

第四项 对全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监管

第五项 对全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播出广告进行监管

第六项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监管

第七项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管

第八项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监管

第九项 对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

第十项 对以健身、竞技等体育活动为内容的经营活动监管

第十一项 对互联网经营场所及娱乐场所的监管

1. 部门职责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备注** |
| --- | --- | --- | --- |
| 1 |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有关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省委省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 |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有关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  |
| 执行省委省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 |  |
| 2 |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工作政策规划、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研究推进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改革，研究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旅游、文化、广电、体育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工作政策规划、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研究推进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改革 |  |
| 研究推进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改革 |  |
| 研究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旅游、文化、广电、体育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 3 | 指导全县旅游、文化资源调查与利用保护工作。统筹规划旅游业发展和文化广电体育事业、文化广电体育产业。 | 组织旅游和文化资源普查，指导旅游资源保护、文化资源保护 |  |
| 组织文物资源调查，开展国有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 |  |
| 负责拟订全县旅游、文化、艺术、文物、广电、体育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指导旅游、文化、广电、体育产业规划实施定期评估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旅游产业、文化产业和体育产业发展战略、计划、政策和措施。 |
| 4 | 负责促进旅游产业和文化广电体育产业的对外合作及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 统筹全县旅游境外宣传促销工作；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旅游宣传促销、交流与合作；统筹全县旅游境外宣传促销工作,负责入境旅游和国内旅游市场信息综合分析、研究和预测 |  |
| 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县旅游、文化、广电、体育节庆活动；统筹新闻媒体对全县旅游的宣传 |  |
| 负责制定我县全域旅游、专项旅游规划并督促实施 |  |
| 5 | 指导全县重点旅游、文化、广电、体育公共设施建设。 | 指导实施图书馆、文化馆（站）、村文化活动室和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设施建设；统筹协调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 |  |
| 6 | 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 | 协助拟订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起草相关政策；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的文艺作品和具有地方特色的文艺院团，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 |  |
| 7 |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均等化。 | 指导实施图书馆、文化馆（站）、村文化活动室和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统筹协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  |
| 组织协调指导旅游景区、乡村旅游、旅游厕所的建设和评定工作 |
| 8 | 指导、推进旅游和文化科技创新发展，负责旅游和文化体育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 指导促进旅游产业、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旅游演艺、动漫游戏、数字文化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指导旅游、文化、广电、体育园区、重点项目和基地建设。 |  |
| 负责旅游、文化、体育产业信息化、标准化工作 |
| 9 |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  |
| 10 | 指导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市场规范发展，监督管理全县旅游和文化体育市场。 | 统筹我县旅游、文化、体育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旅游、文化市场监管的顶层设计和长效机制建设工作；统筹指导规范旅游、文化市场质量投诉的处理；统筹我县旅游、文化、体育市场的安全协调和综合管理工作；协调配合重大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处理。 |  |
| 11 | 依法规范旅游和文化体育市场，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维护市场秩序。 | 承担县旅游市场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全县吃住行游购娱方面的服务质量和市场规范工作。负责全县旅游文化体育系统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和队伍建设。做好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强化旅游文体安全监管，完善旅游文体安全应急处置机制，构建旅游文体安全保障体系，推进全域旅游安全发展。 |  |
| 12 | 负责全县旅游文化广电体育对外交流、合作、宣传和推广工作。 | 统筹全县旅游境外宣传促销工作；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旅游宣传促销、交流与合作；负责旅游宣传品的策划和编印；承担旅游、文化、广电、体育交流与合作；负责入境旅游和国内旅游市场信息综合分析、研究和预测；指导协调全县旅游、文化、广电、体育节庆活动；统筹新闻媒体对全县旅游的宣传；负责综合信息和旅游、文化、广电、体育产业的新闻宣传；承担舆情监测和舆情危机应对工作；负责假日旅游信息综合工作。 |  |
| 13 | 指导全县文物管理工作。 | 指导全县文物管理工作。 |  |
| 14 | 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

二、职责边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  **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1 | 旅  馆  业  安  全  监  管 |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 负责对旅馆业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负责对安全制度、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海南经济特区旅馆业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2、《海南省旅游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  |
|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 负责旅馆业经营场所备案，应急预案备案事宜。 |

| 2 | 旅 行 社 安 全 监 管 |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 负责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登记备案；旅行社安全事项排查。 | 1、《旅行社条例 》第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三条 |  |
| --- | --- | --- | --- | --- | --- |
|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 负责对辖区内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的监管。 |

| **序号** | **管理**  **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 | --- | --- | --- | --- | --- |
| 3 | 旅  游  景  区  安  全  监  管 |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 负责旅游景区的监督管理事项；对旅游景区安全事项排查；监督指导景区安全管理工作 | 1、《海南省旅游景区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十条、  第三十条、  2、《海南省旅游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  |
| 4 | 娱乐场所监管 |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 负责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监管。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负责娱乐场所提供的文化产品的内容监管，负责指导所在地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工作。 |  |
| 5 | 互联网经营场所的监管 |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 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  |

| **序号** | **管理**  **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 | --- | --- | --- | --- | --- |
| 6 | 卫  星  电  视  接  收  设  备  监  管  及  境  外  卫  星  电  视  节  目  落  地  管  理 |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 是本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卫星地面设施的接收管理工作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二条  3、《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 |  |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对擅自生产、销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使用，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
| **7** | 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事项 |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 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审批标准，对涉及的行业中介进行监督和动态管理，主动把工作重心转移到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提供优质服务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上来。 |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市县“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办发﹝2020﹞21号） |  |
| **8** | 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事项 |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 业务主管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应根据本县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机制要求，按程序移交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处理。 |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办发〔2019〕83号） |  |
| **9**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监管 |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四条 |  |
| 县综合执法局 |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  |
| **10** | 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 |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 各级体育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体育赛事活动承担安全监管责任。 | 《国家体育总局文化和旅游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 |  |
| 通信管理、公安、白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气象、银保监 | 各级体育部门在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不符合规定条件、标准、规则，涉及  赛事活动重大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处理。其他涉及通信管理、公安、白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气象、银保监等方面的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做好安全监管服务工作。 | 《国家体育总局文化和旅游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 |  |
| **11**  **12** | 对以健身、竞技等体育活动为内容的经营活动加强管理和监督。 |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对以健身、竞技等体育活动为内容的经营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和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三条 |  |
| 对以健身、竞技等体育活动为内容的经营活动加强管理和监督。 | 县公安局 | 利用竞技体育从事赌博活动的，由体育行政部门协助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在竞技体育活动中，有贿赂、诈骗、组织赌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九条 |  |
| 对以健身、竞技等体育活动为内容的经营活动加强管理和监督。 | 县公安局 | 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前款所列行为，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五十条 |  |
| 对以健身、竞技等体育活动为内容的经营活动加强管理和监督。 | 县公安局 | 在体育活动中，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的，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五十一条 |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第一项 对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一）旅行社；

（二）导游及旅游从业人员；  
  （三）星级饭店、旅游接待单位；  
  （四）旅游景区景点；  
  （五）其他涉及旅游环境质量的场所及活动项目。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无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为。

（二）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三）旅行社和旅游者未经协商一致指定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以及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行为。

（四）导游领队私自承揽导游和领队业务，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向旅游者索取小费，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五）旅行社未与聘用的导游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未向临时聘用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以及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任何费用的行为。

（六）旅行社和导游领队未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未劝阻旅游者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七）旅游经营者发布信息不真实、准确，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未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行为。

（八）旅游经营者的设施和服务低于相应质量标准等级，或者未取得质量标准等级的，使用相关质量等级的称谓和标识的行为。

（九）景区不符合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未依法公告景区最大承载量，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以及擅自提高门票或者另行收费项目价格的行为。

（十）旅游经营者未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检验、监测和评估，未以明示的方式事先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或者警示，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根据旅游行业的发展和旅游市场的实际情况，采取市场检查、重点检查、联合检查等多种方式，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手段。

日常检查：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旅游市场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  
 重点检查：对旅游市场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旅游市场专项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  
  联合检查：对旅游市场存在的难点问题，组织有关行政执法机构联合开展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制定旅游监督检查记录，暂扣的证照、物品和资料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落实专人妥善保管，并在检查后制作书面检查报告。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为规范旅游市场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提高旅游质监执法工作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及《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和《海南省旅游条例》、制定本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

日常检查：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制作检查的具体工作方案，包括时间、线路（区域）、内容及人员安排。

重点检查：重点检查的内容和具体时间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联合检查：遵照文化和旅游部、省旅文厅部署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开展联合检查，检查前应制定书面计划报领导批准。

（二）确定检查人员

日常检查：由有关领导或具体负责人带队，检查人员不少于2名。

重点检查：由分管领导带队，检查人员由分管人员组成。

联合检查：由有关领导带队，检查人员由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机构抽调人员组成。

根据工作需要，可特邀新闻媒体、旅游服务质量社会监督员参加检查活动。

（三）检查前准备

各类市场检查均应制作书面检查工作方案。检查方案根据工作计划和具体任务制定，于检查实施提交主管领导审查决定，内容包括参检单位、人员、日程、线路（区域）、重点内容、检查方法和具体要求等。联合检查方案草拟前，应事先与参检的有关行政执法机构交换检查工作意见。

检查出发前，带队领导主持召开检查准备会，部署检查方案、划分检查小组、落实人员分工、强调检查纪律。

（四）检查实施

检查工作应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检查人员应文明执法，按要求出示执法证件，认真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单，暂扣的证照、物品和资料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落实专人妥善保管。

（五）检查报告

日常检查结束后，由具体负责人提交书面检查报告。报告列明带队领导、承办人；检查地点、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分类汇总数据；涉嫌违规单位和人员名称、涉嫌违规事由；现场处理情况及后续处理建议；对检查地旅游市场质量状况的总体评价及执法建议等。

重点检查和联合检查工作结束后，由带队领导指定参检单位或负责人提交书面检查报告。报告内容为检查时间、参检单位、线路（区域）、检查方法；被检查单位、个人受检情况和相关的信息汇总；检查发现的主要违规问题；现场处理情况及后续处理意见；执法建议等。

（六）违规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移送、交办  
 检查结束后，对查获的违规案件进行研究，统一编号、分别处理：  
 1.对一般旅游违规案件，指定承办人处理。  
 2.属旅游行政部门管辖的重大、疑难违规案件，由本单位统一制作立案呈批报告，由领导指定案件分管人查处。在规定时效（工作日）内，将查获的涉嫌违规旅游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现场检查笔录、扣押物品及清单移交承办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办理。  
 3.对一般违规转办案件和非属旅游行政部门管辖的违规案件，经领导签批后，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并请有关部门反馈处理结果。

4、对涉嫌刑事犯罪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处理通报  
  将旅游市场检查查获的违规案件处理结果及时汇总上报，并定期向社会通报。经检查不符合使用条件的，责令整改，并可依法收回补助资金等处理。

**第二项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用户。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载明的接收节目、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

（二）许可证有效期延期是否按规定申请换领新证。

（三）用户执行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安全接收管理规定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采取日常检查和专项整治检查的方式进行。

**四、监督检查措施**

联合相关管理部门加强日常巡查，依法查处和整改违规接收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行为。

**五、监督检查程序**

依用户申请，实地检查许可用户卫星设施的安全性和接收的境外卫视节目是否与许可证核准内容一致。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

（二）依法行政处罚。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涉嫌刑事犯罪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开办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

（二）开办机构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

（三）用于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应符合《著作权法》的规定。

（四）节目内容审查制度、播出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五）开办机构实行节目总编负责制，对其播放的节目内容进行审查。节目总编是否具备必要的业务素质和相关的从业经验。

（六）《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是否按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续办手续。

**三、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采取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进行。

**四、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检查开办主体、开办范围、节目类别、传送方式等项目，及时整改违规行为。

**五、监督检查程序**

依申请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开办主体进行检查和审核，合格的延续许可证有效期。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有违规行为的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

（二）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需终止业务的，应提前六十日向原发证机关申报，其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公告注销。

（三）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涉嫌刑事犯罪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项 对全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广播电视台的频道、频率。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监督全县广播电视台的设立、变更、台名、台标、呼号的规范播出。

（二）对全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频道、频率的审核和报送检查工作。

**三、监督检查措施**

实地对全县广播、电台、电视台的频道频率进行检查。

**四、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不定时抽样观看的方式。

**五、监督检查程序**

   按照监测信息对违规的播出机构诫勉谈话、下发整改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五项 对全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播出广告进行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频道、频率。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全县播出机构的频道频率播出的广告进行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不定时的抽样检查。

1. **监督检查措施**

抽检日常播出广告。

1. **监督检查程序**

按照监测信息对违规的播出机构诫勉谈话、下发整改通知书。

**六、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和《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六项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监管**

1. **监督检查对象**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服务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传送服务机构是否按《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区域范围、内容等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服务。

（二）检查确保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送的设施、场所及人员。

（三）许可证有效期到期是否按规定申请换领新证。

**三、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采取日常检查和重要保障期检查的方式进行。

**四、监督检查措施**

年度审核；随时抽查；召开座谈会、汇报会；实地到服务对象办公场所检查设备、设施。

**五、监督检查程序**

先检查书面汇报文件，然后到服务机构所在地实地检查。符合要求的，同意初审并向总局申请换发《许可证》；不符合要求的要求整改到位，拒不整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年审不予通过，不颁发《许可证》。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违规擅自超范围传送广播电视节目的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

（二）年度审核不合格并在限定期限未整改的，依法取消许可证。

（三）对涉嫌刑事犯罪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项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管**

1. **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从事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等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责任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是否认真按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2号令《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及各专业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做好技术、人员、资金、制度等方面的保障和管理，确保广播电视信号安全优质播出。

**三、监督检查方式**

调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在重大节目、传统节目交季度、年终开展安全播出考核工作。

（二）建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县旅文局制定监督检查方案。

（二）调阅监测数据。

（三）组织有关人员实地调查了解。

（四）进行综合考核。

（五）落实整改。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或相关安全播出机构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等方面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根据安全播出考核结果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通报，并督促落实整改。

**第八项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监管**

1. **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相关体育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二)是否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是否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三、监督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调阅台账等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开展监督检查。

（二）落实日常监督管理检查，重要节假日、节庆活动举办期间等重点时间开展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县旅文局制定监督检查方案。

（二）调阅台账。

（三）组织有关人员实地调查了解。

（四）进行综合检查。

（五）落实整改反馈移交。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二）检查发现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移交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九项 对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

1. **监督检查对象**

按照“谁审批（备案）、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保障、参赛等进行全过程监管，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平稳安全有序开展。

(二)在体育赛事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不符合规定条件、标准、规则，涉及赛事活动重大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处理。

(三)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一律制定灾害性天气等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算（包括实时风险评估、风险预警、风险防范、比赛中止或延期、及时救援等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调阅资料台账等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根据赛事活动举办情况进行检查。

（二）落实日常监督管理检查，重要节假日、节庆活动举办期间等体育赛事活动密集重点时间开展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监督检查方案。

（二）调阅台账。

（三）组织有关人员实地调查了解。

（四）进行综合检查。

（五）落实整改反馈移交。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问题按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建全体育赛事活动安全事故追责问责机制。

（二）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移交综合执法部门依法依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第十项 对以健身、竞技等体育活动为内容的经营活动监管**

1. **监督检查对象**

以健身、竞技等体育活动为内容的经营单位及组织、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在体育竞技活动中是否存在有贿赂、诈骗、组织赌博行为。

(二)是否存在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行为

(三)是否在体育活动中，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监督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调阅资料台账等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开展监督检查。

（二）落实日常监督管理检查，重要节假日、节庆活动举办期间等重点时间开展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监督检查方案。

（二）调阅资料台账。

（三）组织有关人员实地调查了解。

（四）进行综合检查。

（五）落实整改反馈移交。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利用竞技体育从事赌博活动的，由体育行政部门协助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在竞技体育活动中，有贿赂、诈骗、组织赌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前款所列行为，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体育活动中，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的，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项 对互联网经营场所及娱乐场所的监管**

1. **监督检查对象**

互联网经营场所、歌舞娱乐场所的经营单位及组织、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行为；

(二)是否存在接待未成年人行为；

(三)是否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等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调阅资料台账等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开展监督检查。

（二）落实日常监督管理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监督检查方案。

（二）调阅资料台账。

（三）组织有关人员实地调查了解。

（四）进行综合检查。

（五）落实整改反馈移交。

**六、监督检查处理**

检查发现问题按实际情况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